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4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今威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33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今威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今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今威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僅因細故對告訴人羅健倫心生不滿，即率爾推及拉扯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造成告訴人之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又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詳見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

02 五、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到庭執行職  
03 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都韻荃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史華齡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4458號

20 被 告 林今威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0巷0號2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今威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11時15分許，前往址設高雄市  
27 ○○區○○街00號上東京大樓時，因不耐久候電梯，而對時  
28 任保全之羅健倫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  
29 手推及拉扯羅健倫之領口，致羅健倫受有頸部及左前臂挫傷  
30 之傷害。

31 二、案經羅健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林今威固坦承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羅健倫發生衝突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是因為保全態度不佳才會發生推擠，我又沒有打他云云。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羅健倫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暨擷取照片數張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被告所辯要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向告訴人恫稱「會再回來找你」乙語，而涉有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云云。然查，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不記得我有這樣說等語。查此部分事實除告訴人單方指述外，並無其他客觀證據以實其說，況縱令被告確有口出此言，該語之語意不明，實無法知悉被告加害告訴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法益之內容為何，尚無法明確判讀為具體之惡害通知，要與恐嚇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檢察官 鄧友婷